

#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宁舒：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诉被告宁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5月26日)